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290008号

目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PostalAddress:3-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290008 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管理层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英唐智控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英唐智控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英唐智控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4月18日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 2013 上半年的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为此，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董监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其次，公司下半年补充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加强财务管理与核算工作；再次，为了加强提高公司内审监督工作质量，公司将原财务总监调任内审部担任审计部经理。公司 2013 下半年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改善运行。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重点关注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这五方面的内容。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内部审计机制、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因素。

1、治理结构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相应工作实施细则；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的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企业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主持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审议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或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

2、内部审计

公司已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内审部，并配备了三名专职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办法》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内审部对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编制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目前公司内审部门在强化完善管理、督办查办工作,同时也将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而起着更大的作用。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并制订了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制度,对人力资源的聘用、休假、培训开发、考核、激励、退出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基本满足当前业务需求,中高层、核心专业人员的流动控制在合理范围。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生命力的表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企业文化的建立和发展,公司每年都会组织各种各样的活动,这些活动都以公司传扬企业核心价值观和传播企业正能量为导向。2013年正式创建了企业内部刊物,该刊物已成为公司传扬企业核心价值观和传播企业正能量的重要平台。

(二) 风险评估

2013年公司着重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融合公司现有内控体系与企业原有管理制度,促进和提升企业管理。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要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管理层认为做好内控建设工作,不是应对监管部门的检查,而是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内在需要,是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促进规范的必然选择,也契合公司的现实需求。

(三) 控制活动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通过流程规定、岗位设置和职责明确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对公司重要事务和业务的审批权限；部门及日常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审批权限。公司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办理各项业务。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行使财务会计管理职能，依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工作手册》、《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内部控制—付款审批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存货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筹资业务管理流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网络银行管理制度》、《一般销售业务管理流程》、《一般采购物控管理流程》等相应的控制制度，使公司的财务运作有章可循，强化了会计监督。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的主要财产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完整的记录。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5、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目前正在推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进行优化，该制度可对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帮助员工改善绩效，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6、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设立稽查部，对各部门和全体员工贯彻执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稽查，重点对采购、销售、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稽核，及时分析、沟通和协调，使公司任务计划得以实施开展和顺利完成。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包括《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规范公司内经营信息传递秩序。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快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各事业部例会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同时，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如oracle系统、OA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

传递和沟通更迅速、顺畅。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控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并且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相关事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的内部监督及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共九家。下属八家子公司包括：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英唐（香港）有限公司。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在建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

定标准，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小于200万元	200-600万元（含200万元）	600万元以上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
- ☆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调查并形成损失；
-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一般缺陷：

- ☆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公司治理专项检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2010】12号公告）等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于2013年4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主要内容为公司2010年10月上市以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与会计核算方面的情况。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证局公司字【2013】67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就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研究，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

通过此次深圳证监局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及时帮助公司发现了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的整改意见非常宝贵，对公司未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整改规范过程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秉承持续改进的精神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财务会计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司规范化的运作体系。

《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根据整改方案进行了相应整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内部治理、信息披露、财务基础工作、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做出了以下改进：

公司对董监高进行了内幕交易防控培训，并摘选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英唐智控董事会议事规则》、《英唐智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英唐智控监事会议事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英唐智控重大决策制度》及《英唐智控重大合同管理办法》中部分重要章节对董监高进行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在审议收购重组华力特相关议案及出售全资子公司英唐投资股权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均严格履行了重大投资事项决策的相关程序，也均加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严格进行了阶段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对三会基础工作进行了改进，完善了会议记录，明确记录了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名单等。内审部在整改期间重点关注了公司大额非经常性货币支出的合法性；加强了公司现金管理、不定期现场抽盘各公司库存现金情况；对光明工厂进行一周走访并对存货进行抽

盘，督促相关人员做到账、物、卡一致；在光明工厂设立监察意见箱和监察电子邮箱；应审计委员会要求参与华力特的相关后续审计、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信息披露是一项长期持续工作，公司将持续进行整改，强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心和执行力，完善和规范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审核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财务部组织会计人员认真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中涉及到的无形资产、存货、关联企业内部交易及商誉等内容。完善了财务管理及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了销售成本的结转，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建立了研发项目台帐，健全研发领料的收发记录，严格根据研发项目的阶段分配相关费用，项目结束时按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完善了仓库物料、生产在制品的盘点流程及制度，建立了对在制工单监控机制，确保超期工单及时处理。规范了公司内部交易的管理，完善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合同管理、帐务处理的制度建设。依照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等不规范的帐务进行了清理。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基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作出更正，如成本核算不规范、商誉减值测算错误、理财收益列报错误等均已处理，并对此类问题检讨核算规范及流程，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2、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泰国政府“泰国教育平板”项目电子招标工作，并获得了1、2区中标。但鉴于泰国目前局势，在征求多方意见综合考虑后，公司认为此订单执行存在重大风险，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终止与泰国教育部的教育平板项目合作，尽可能降低可能产生的损失和风险。此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风险，但目前公司已聘请资深律师团队就该事宜开展相应工作，公司会妥善处理该事宜，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通过公司参与“泰国教育平板”项目，公司认识到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内部控制有待加强重视，为规范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管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安全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3年5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审查和批准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采取的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还应持续改进优化企业内控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和推动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整体执行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在

原有内部控制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对其进行改进和完善：

1、加强对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深交所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等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加强信息传递，实现即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公司与股东、客户和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和反馈。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董事长：胡庆周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